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鑑價弊案再防貪專報

司法院政風處

102 年 7 月

壹、前言

民事執行業務係債權人透過正當法律途徑將債務人財產作為實現債權之標的，由國家所賦予公權力之法院進行民事執行程序，將該財產進行拍賣變價以實現私權。現行作法係由鑑定公司之專業評估後，執行法院依其估價報告書之內容與價額，向債權人、債務人函詢鑑定價格無意見後，由司法事務官核定出拍賣之價格及條件，以符合市場交易價格及公平機制，不致賤賣債務人所有之財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未依規定排序輪分鑑價公司，將須送鑑價之案件刻意委由特定鑑價業者辦理，衍生涉嫌圖利等貪瀆情事，不僅影響民眾權益，並嚴重損害司法公信力與形象。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林○○，行為時係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

2、倪○○，行為時係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達員。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臺北地院一審判決。

（四）相關案號

1、林○○部分：

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572 號起訴書。

臺北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

2、倪○○部分：

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095 號追加起訴書。

臺北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19 號刑事判決。

二、犯罪事實（行政違失）

（一）犯罪事實

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前書記官林○○、執達員倪○○於辦理強制執行案件鑑價作業，未依照鑑價公司分配表指定鑑價公司，於 95 年 8 月 30 日至 99 年 7 月 16 日止共 245 件有鑑價必要之強制執行案件均指定環○事務所鑑價涉有圖利，經司法院政風處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二）行政違失

涉案人員經臺北地院判決，尚未判決定讞，被告等終局判決有無罪責尚難定論，惟臺北地院仍主動就渠等行政違失部分，分別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 5 月 24 日院鎮人二字第 1010003309 號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0008495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懲戒；另林○○及倪○○並分別予以停職。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涉犯法條

1、林○○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倪○○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起訴理由

臺北地檢署以林○○及倪○○於 95 年 8 月 30 日至 99 年 7 月 16 日止共 245 件有鑑價必要之強制執行案件均指定環○事務所鑑價，涉圖利環○事務所實際負責人陳○○

不法利益計 142 萬 2,515 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 101 年 10 月 29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起訴及追加起訴。

(三) 判決理由

1、林○○部分

臺北地院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書記官林○○及臺北地檢署分別提出上訴。

2、倪○○部分

臺北地院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619 號刑事判決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判決無罪。臺北地檢署提出上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臺北地院依據司法院訂頒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訂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鑑價公司分配表」(下稱鑑價公司分配表)，原則上每股獲配 3 家鑑定公司，其中 2 家實施不動產之鑑定，另外 1 家則實施動產機械、商標、股權及出資額等之鑑定，且不動產估價師及建築師事務所之鑑定項目限於不動產部分，不得從事動產或其他執行標的之鑑定工作；臺北地院每年並將該分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表內所列之各鑑價單位，並公佈於該院院內網及院外網供公眾點閱。

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每股分配 3 家鑑價公司，理應輪流承做鑑定業務，書記官林○○及執達員倪○○卻未依照該處

製作之「鑑價公司分配表」，將大量案件指定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威信。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對於委託鑑價公司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流程，分工未臻明確，缺乏完整防弊機制，長期疏於管理。
- (二) 民事執行處部分承辦股，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相關主管未盡指揮監督之責。

三、原因分析

(一) 制度面

1、承辦人員久任一職

承辦人員久任其職，難免易與長期接觸之鑑價公司熟識，甚至私下往來聚會，為免造成外界不當之聯想，為避免法院執行處人員與不肖人士掛鉤，以不法手法獲取公務機密或圖利某些業者。

2、以人工方式選任鑑定人

以人工方式選任鑑定人，作業上難免會有疏漏，或有可能登載錯誤，或有可能製作公文選任鑑定人時點選錯誤等，或承辦人刻意選任特定之鑑定人，造成管理上之漏洞。

(二) 執行面

法院選任鑑定人之相關作業及公文製作發函，常由執達員獨立完成後，由書記官及司法事務官逐級核章，惟該函稿公文並無執達員之章戳，除與公文製作流程不符外，且亦滋生私慾勾串之情事。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因應措施

(一) 以電腦選任鑑定人方式取代人工分配

以電腦選任鑑定人方式取代人工分配，業經臺北地院資訊室向司法院資管處提出需求，司法院資管處嗣已於 101 年 8 月下旬開發完成使用。

（二）鑑定人選任資料資訊化

鑑價程序中鑑定人係重要關鍵人，其鑑價金額多寡影響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極大，故在選任上必須公正、公開，透明化，避免因循私衍生弊端，資訊單位目前已設計電腦檢查系統，供民事執行紀錄科主管檢查各股有無依分配表選任鑑價公司。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強化單位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管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同仁負督導責任，倘能對於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

（二）加強法紀教育訓練宣導

針對單位環境特性，辦理法紀教育宣導，透過講習訓練、建立員工正確法治觀念，提昇員工法律知識，期能人人知法守法，避免誤蹈法網遺憾終身。

三、興革建議

（一）善用年度審查會議，淘汰不良鑑定人

利用每年度鑑定人審查會議，加強鑑定人審查制度，並邀請數位資深書記官、第一線接觸人員（書記官、執達員）列席提供意見，深入瞭解各股鑑定人實際鑑價情形與法院業務配合程度，並確實淘汰劣質之不動產鑑價公司。

（二）落實法院內部事務輪調

現行法院雖有輪調制度，但並無職務期限上限之規定，建議針對現行內部事務輪調機制進行修訂，對於刑事庭、民事庭、民事執行處等單位同仁訂定適當任期(例如 3 年 1 任)，進行輪調作業，預防因長期與業者互動衍生之違法弊端。

(三) 落實鑑價輪分復核機制，強化內控機制

選定鑑價人時，應確實落實主管及司法事務官覈覆機制，確實掌握鑑價輪分情形，建構層層管制網絡，強化內部控管功能，以防杜承辦人利用職權之便，恣意勾選輪值表外之鑑價公司。

(四) 落實公文核判程序

法院選任鑑定人之相關作業及公文製作發函，係由司法事務官具名函發，建議司法事務官確實負起核判責任，確保公文體制之維護及勾稽機制。

(五) 加強法院民事執行人員專業訓練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因業務繁重，非常注重對效率的要求，惟除提升效率外，仍應兼顧防弊作為，加強法院民事執行人員業務訓練，當可提升效率，並減少人為疏漏，進而防止弊端的發生。

伍、結語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係透過政府公權力之介入使人民得以實現其私法上的權利，借由鑑定人之專業評估，使拍賣標的之價值能切實與實際相符，經由法院之拍賣程序，使債權、債務人雙方各自滿足，故鑑定人之專業能力及品質至為重要。惟依據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之規範，對鑑定公司汰弱留強。另各承辦人亦應依循要點，落實鑑價公平分配，確保鑑定公司權益、鑑定書品質及司法形象。